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連交易

#### 關於附屬公司出售及回租資產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重鑄鍛向電氣總公司轉讓及租賃部分固定資產，轉讓價格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資產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值為依據，為人民幣 125,890,112.27 元（含稅），年租賃費價格（含稅）為人民幣 215 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重鑄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4.55% 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轉讓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 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 5%，設備轉讓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設備回租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低於 0.1%，設備回租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設備回租交易與設備轉讓交易為相關聯事項，故在本公告中一并披露。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重鑄鍛向電氣總公司轉讓及租賃部分固定資產，轉讓價格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資產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值為依據，為人民幣125,890,112.27元（含稅），年租賃費價格（含稅）為人民幣215萬元。

### 擬簽訂之設備轉讓合同

#### 1. 訂約方:

上重鑄鍛（轉讓方）；及  
電氣總公司（受讓方）。

#### 2. 訂約日期:

2021年4月29日

#### 3. 轉讓標的物:

上重鑄鍛向電氣總公司轉讓涉及165MN油壓機等19台/套生產設備，具體轉讓設備清單/明細見下文“評估結果匯總表”。

#### 4. 轉讓價格及支付:

（1）電氣總公司以經國資評估備案的價格受讓前述設備，設備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25,890,112.27元（含稅）。

（2）合同生效後，上重鑄鍛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給電氣總公司，電氣總公司在收到發票後30日內以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與上重鑄鍛結算價款。

#### 5. 設備交割

雙方商定按照設備的現狀進行交割。

#### 6. 稅費承擔

雙方按國家有關規定，各自承擔相應的稅費。

### 擬簽訂之設備回租合同

#### 1. 訂約方:

電氣總公司（出租方）；及  
上重鑄鍛（承租方）。

## 2. 訂約日期:

2021年4月29日

## 3. 租賃標的物

電氣總公司根據上重鑄鍛的生產需求和上重鑄鍛自行選定的設備及技術質量標準，向上重鑄鍛出租 19 台完好生產設備（清單詳見下文“評估結果匯總表”）。

## 4. 租賃標的物用途

在租賃期內，上重鑄鍛享有設備的使用權，可用於上重鑄鍛任何生產活動，但不得轉讓或作為財產抵押；未經電氣總公司同意亦不得在設備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遷移安裝地點；電氣總公司有權檢查設備的使用和完好情況，上重鑄鍛應提供一切方便。

## 5. 租賃期限

租賃期限為 15 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30 日止。租賃期滿，上重鑄鍛應向電氣總公司歸還租賃標的物。上重鑄鍛需繼續承租的，應該提前三個月書面向電氣總公司提出書面申請，電氣總公司有權決定是否續租。電氣總公司同意續租的，雙方應重新簽訂租賃合同。

## 6. 租賃費用及支付方式

（1）租賃費用以設備使用率方法結算，年租賃費價格為人民幣 2,150,000.00 元（含稅），租賃費價格經雙方友好協商厘定。

（2）設備租賃費採取“先付後用”的方式按自然年度進行結算，第一個結算週期為租賃起始日到當年 12 月 31 日；最後一個結算週期按剩餘租賃期進行結算。

（3）上重鑄鍛在收到電氣總公司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支付，甲乙雙方按國家有關規定，各自承擔相應的稅費。

## 7. 設備租賃管理

（1）租賃期間，電氣總公司委託上重鑄鍛對租賃設備實施日常管理，上重鑄鍛應按照電氣總公司關於固定資產管理的要求，確保租賃設備的完好和正常運行，並無條件配合電氣總公司做好財產物資的盤點等工作。

（2）租賃期間，租賃設備的所有權屬於電氣總公司，設備的安全使用及安全生產等責任均由上重鑄鍛負責和承擔。

（3）租賃期間，設備的日常維修和保養等由上重鑄鍛負責，並自行承擔相關成本和費用。

## 8. 違約條款

- (1) 雙方在簽訂合同之後，任何一方不得隨意中途變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在租賃期間，未經電氣總公司同意，上重鑄鍛不得在租賃設備上隨意增加或拆除部件，否則責任由上重鑄鍛承擔。
- (3) 若上重鑄鍛未按合同規定支付租金，電氣總公司有權終止合同。

#### 9. 賠償約定

無論何原因造成租賃合同終止時，上重鑄鍛應即刻向電氣總公司移交租賃設備，如發生設備損壞、滅失、無法正常運行等情況的，上重鑄鍛應按照電氣總公司購入設備的價格或設備修復的價格予以賠償。

#### 10. 其他條款

- (1) 租賃期間電氣總公司若轉讓上述設備，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上重鑄鍛，上重鑄鍛享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的權利。
- (2) 如在租賃期內雙方發生不可預測的必須調整租賃期或租金事宜，訂約雙方通過協商解決。

#### 本次交易標的評估情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上重鑄鍛的 19 台機器設備，設備轉讓交易價格為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值。本次出售的資產委託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資產評估，評估方法採用成本法，評估基準日為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資產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11,407,179.00 元。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結果匯總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設備名稱	帳面值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鋼包精煉爐	132.30	146.01	13.72	10.37%
100T 煉鋼電弧爐	170.69	176.86	6.17	3.61%
三相三搖臂電渣爐 (200T)	7.02	51.41	44.39	632.24%
C5263*55/250 立式車床	435.46	437.76	2.31	0.53%
數控車銑床	669.48	589.94	-79.54	-11.88%
11 燃氣熱處理爐	383.75	383.05	-0.70	-0.18%
165MN 油壓機	7,545.85	7,559.81	13.96	0.19%
3#環形爐	33.22	37.63	4.41	13.28%
J1 新井式 1#爐	83.75	87.27	3.52	4.20%
4#環形爐	120.75	124.35	3.60	2.98%
16#加熱爐	578.11	532.90	-45.20	-7.82%

5#加熱爐	634.39	585.12	-49.27	-7.77%
除塵風管系統	27.74	24.97	-2.77	-9.97%
200噸電渣爐除塵系統	109.70	105.13	-4.57	-4.16%
真空澆注罐裝置 300T	38.07	56.18	18.11	47.56%
35T 電爐	2.57	20.57	17.99	699.01%
35T 電爐	2.57	20.57	17.99	699.01%
80T 精煉爐	4.12	33.73	29.61	718.52%
10T 電液錘	162.48	167.45	4.97	3.06%
合計	11,142.02	11,140.72	-1.30	-0.01%

###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出售的資產為上重鑄鍛的油壓機、加熱爐、熱處理爐、電爐、車床等生產設備。本次上重鑄鍛向電氣總公司出售上述資產，並轉為對相關設備的長期售後回租，在保留上重鑄鍛核電關鍵鍛件製造能力的同時，可以降低上重鑄鍛日常運營成本，補充上重鑄鍛運營資金，為上重鑄鍛今後健康持續發展提供支援。本次關連交易對本公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次設備轉讓交易預計使公司錄得盈利約為人民幣 882 萬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上重鑄鍛運營資金。

###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鄭建華先生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從而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次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代價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本次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重鑄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4.55%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轉讓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 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 5%，設備轉讓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設備回租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低於 0.1%，設備回租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設備回租交易與設備轉讓交易為相關聯事項，故在本公告中一并披露。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國際貿易服務；高端物業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重鑄鍛主要從事以下業務：金屬製品，黑色金屬合金、有色金屬合金製造，黑色金屬壓延加工，有色金屬壓延加工，機械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修理、銷售，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業務，冶煉、鑄造、鍛壓、熱處理、金屬加工，銷售自產產品，從事熱加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開發。上重鑄鍛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54.55%的權益。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總公司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轉讓交易」	指	由上重鑄鍛擬以預計代價人民幣125,890,112.27元向電氣總公司轉讓19項固定資產；

「設備回租交易」	指	由上重鑄鍛擬以年租賃費價格人民幣2,150,000.00元向電氣總公司租賃19項固定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議案」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呈董事會會議審議的《關於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協定轉讓及租賃部分固定資產的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重鑄鍛」	指	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55%；
「上電集團」	指	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次交易」	指	上重鑄鍛與電氣總公司就擬19項固定資產訂立之設備轉讓合同及設備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